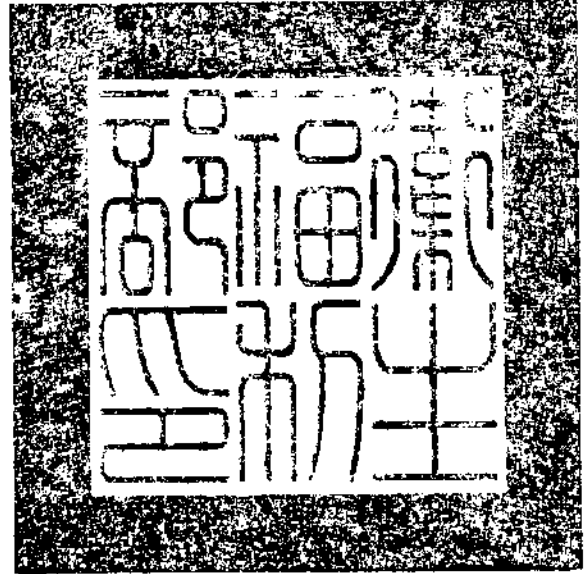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2001247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。
- 三、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: 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: 02-27878000轉7811。

(四)傳真: 02-27877808。

(五)電子郵件: [yytnag@fda.gov.tw](mailto:yytnag@fda.gov.tw)。

部長邱文達出國  
次長林奏延代行

訂

線